**「金門縣政府住商節電第二期計畫」**

**108年金門縣「住宅省電王」活動計畫**

為推廣全民節能行動，特辦理「住宅省電王」節電抽獎活動，以獎勵節約用電優良家戶，讓節能減碳行動成為本縣夏日風潮，達成金門縣節能目標。

**一、辦理單位**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(二) 承辦單位：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**二、活動對象**

金門縣表燈非營業且為住宅用電之用戶，採自由報名。

三、**參加資格**

1. 台電電費收據（通知）上顯示之用電地址必須位於金門縣轄內。
2. 電費收據上載明之「用電種類」為「表燈非營業用」，收據月份需落於108年9至11月之間，活動期間用電量，較去年同期之「省電比例」達2%(含)以上者，每張電費單可參加一次抽獎。。
3. 參加人以電費收據上載明之用戶為原則，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。
4. 須以電費收據正本或列印之電子帳單寄回或親送參加抽獎。

**四、除外情形**

(一) 108年9月至11月電費單計費期間實際使用度數不及底度者。

(二) 活動期間，曾經辦理分戶者。

(三) 節電條件中各電費月份，其計費期間曾經辦理復電、暫停用電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者。

(四) 參加人資格不符、填寫資料不全、資料偽造者。

**五、活動期程**

活動從今(108)年9月至11月，共計3個月時間，即電費收據月份為108年9月至11月之間，符合抽獎資格就可參加抽獎活動。

**四、檢附文件**(附件)

(一) 報名表。

(二) 108年9至11月電費收據正本或列印電子帳單。

**五、活動獎勵辦法**

住宅用電戶(108)年9月至11月較去年同期「省電比例」達2%(含)以上者，即可參加「住宅省電王」抽獎活動，獎項分為4個獎項，獎金名額共計32名，獎項設計如表1。

表1、「住宅省電王」抽獎活動獎項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** | **名額(名)** | **市值(元)** | **總市值(元)** |
| Panasonic一級能效480L省電冰箱 | 1 | 30,000 | 30,000 |
| HITACHI一級能效14L清淨除濕機 | 1 | 15,000 | 15,000 |
| Panasonic16吋DC節能風扇 | 5 | 5,000 | 25,000 |
| 家樂福2000元禮卷 | 25 | 2,000 | 50,000 |
| 總計 | | | 120,000 |

**六、收件截止日期及報名方式**

(二) 截止日期：108年12月31日(星期二)止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放入標準信封中郵寄或親送至「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」(同一月份同一電號之收據請勿重複郵寄)。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資格不符及逾收件截止日期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
**六、預定抽獎日期及地點**

預訂於109年1月20日(星期一)在金門縣政府或其他指定地點公開抽獎，抽獎活動全程由律師及政風人員監辦並錄影存證。

**七、領獎方式**

1. 抽獎活動結束，得獎名單於公開抽獎後3日內公告在金門縣政府網站(https://www.kinmen.gov.tw/)及「金門節能島 幸福又美好」FB粉絲專頁，將以公函告知領獎方式。
2. 參加人若非用戶名稱須在領獎時提出實際居住該址證明文件（例如設籍證明、租賃契約、帳號自動扣繳電費登載明細證明或居住證明等）。
3. 全部獎項預訂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發送完畢，未提送者，縣府得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不發放中獎獎金。

**九、注意事項**

1. 本抽獎活動辦法，縣府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。
2.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縣府將對中獎者掣發扣免繳憑單，得獎者須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申報綜合所得稅。
3. 縣府為統計活動成效，將運用縣民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家戶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，其餘各項資料（含電費單、信封等資料），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，絕不另做其他用途，且於抽獎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。
4. 獲獎家戶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。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參與本活動即視同已同意上述條款。

**十、諮詢窗口：082-321635 住商節電專案辦公室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8年金門縣**  **住宅省電王節電抽獎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
| 用電戶名 |  | 用電電號 |  |
| 申請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手機 |  | 電子信箱 |  |
| 用電地址 |  | | |
| **電費證明** | | | |
| 電費收據正本或電子帳單  (黏貼處) | | | |